

古县街道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溧阳市古县街道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_____

运营商（乙方）：_____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4 年 10 月 28 日_____

委托人（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运营商（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古县街道环卫综合处理中心运营项目采购及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200t/d、厨余垃圾处理 8t/d、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大件园林垃圾收集处置 20t/d、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拣 10t/d、有害垃圾暂存等。

第二条 运营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运营项目内容

1. 乙方负责本运营项目工作。

2. 运营时间：三年（不含乙方投入的运营设备安装完成的时间）。

具体运营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运营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在上一年度运营服务到期前应完成下一年度运营项目合同的签订。

注：本合同中的年度是指顺延年（自甲方书面通知运营服务之日起向后顺延 12 个月）。

3. 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钱鹤松。

4.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5. 乙方投入的运营设备：详见合同附件二《乙方投入的设备清单》。

乙方投入的运营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自收到甲方开始安装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第三条 年运营费及其支付方式、运营服务考核成绩系数

1. 年运营费为：3804158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年，其中：年运营服务费：1765558元/年，年运营设备费：2038600元/年，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1.1 运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费、社保、福利劳保、工具等费用、车辆油费、保险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除臭杀菌药剂。

1.2 运营设备费：包括乙方投入的运营设备。

1.3 除水电费向甲方报销外，运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运营费中。

1.4 最终年运营费根据考核结果计取。

2. 支付方式：

2.1 年运营费按年度支付，支付金额为：经考核后的年运营服务费 + 年运营设备费。

2.2 运营服务按月考核，经考核后的月运营服务费=（年运营服务费/12）×考核成绩系数，经考核后的年运营服务费为本年度经考核后的月运营服务费之和。

2.3 运营期满一年度，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4 运营期未满三年的，甲方应与乙方结算乙方投入运营设备剩余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运营服务考核成绩系数的确定

运营服务由甲方组织考核，每月考核1次，月考核成绩系数确定标准为：

3.1 考核成绩在95分及以上，考核成绩系数为1；

3.2 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的，考核成绩系数为0.95；

3.3 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的，考核成绩系数为0.9；

3.4 考核成绩在80~70分的，考核成绩系数为0.8；

3.5 考核成绩在70分及以下，考核成绩系数为0.6。

3.6 年度内考核成绩连续3次或年度累计有6次低于70分（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营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运营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除车厢式可卸式垃圾车外的所有运营设备资产归属甲方名下，车厢式可卸式垃圾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交甲方保管。

3. 车厢式可卸式垃圾车在运营期内登记乙方名下，运营期满或乙方不运营的，需将资产登记转入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时车辆应由甲方组织验车，确保车辆各方面完好，如车辆损坏、违法违章、未按甲方要求登记的等情况，甲方有权在支付运营费时扣除新车市场价与中标价中较高的车辆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乙方行为导致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要求

1.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正常运转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全过程在现场负责。

2. 乙方应负责为所有在岗员工购买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运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依据附件三《运营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支付乙方运营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

5. 乙方运营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服务义务及社会责任。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运营项目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运营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的管理机构，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运营项目所产生的危化品的处置，并承担费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处置队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 乙方应负责场区的日常管理，确保人员到位，环境整洁。
8. 乙方在运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责任：
 -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3.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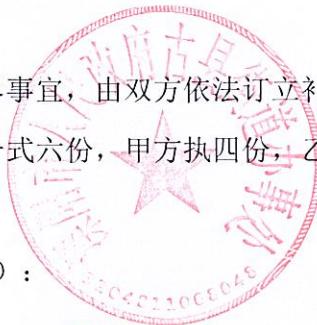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一：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配备：驾驶员 2 人，生活垃圾平台操作员 4 人、建筑垃圾平台操作员 3 人、大件分拣 2 人、厨余垃圾 4 人、门卫 1 人。
2. 设施、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
 - (1) 建立设施、设备及车辆台账，台账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 设备配备含有操作、维修和保养内容的手册。
 - (3) 设施、设备及车辆及时做好维修维护，有维修维护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4) 有运行管理手册、运行日志、生产岗位日志、设备故障和维修记录。
3. 本运营项目需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CJJ/T109-2023》、《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47-201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技术规程 JJ179-2012》、《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2-202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 50231》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4.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确保垃圾中转工作不间断、垃圾压缩箱随满随清；中转垃圾时“车走地净”，杜绝垃圾装运车辆、垃圾容器“穿裙带帽”“跑冒滴漏”。
5. 运送生活垃圾时，车辆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抛洒，保持场区环境卫生。
6. 运营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交通管理秩序，避免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罚款等，如发生以上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机械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要定岗位和定设备，建立严格交接班制度。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机械设备操作规定操作，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上的异物，保持厂区、设备总体干净整洁。

8. 操作人员应及时填写技术资料，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做好机械设备检查及维修记录表。
9. 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所必须的维护停机检修的，检修期间，乙方应主动积极处理辖区垃圾。
10. 做到“三个一样、四个无”：
 - (1) 三个一样：保持垃圾淡季与高峰一个样；有突击任务和平时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 (2) 四个无：责任区域能域垃圾无漏清；垃圾环卫综合处理中心内外干净，无积存垃圾；行车途中无拖挂、飞扬；认真装运，无违规现象，中转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行车期间确保车辆无乱堆乱挂等现象。

附件二：乙方投入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年运营设备费 (元/年)	设备总价 (元)	备注
1	分体式生活垃圾压缩主机（实际处理能力 30t/小时）		套	2	266667	800001	
2	移箱平台（确保垃圾箱与压缩机对接）		套	2	53333	159999	
3	生活垃圾箱 (28m ³)		只	4	120000	360000	
4	建筑垃圾箱 (28m ³)		只	2	60000	180000	
5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风量≥60000 立方/小时)		套	1	130000	390000	
6	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套	1	10000	30000	
7	10T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中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70000	510000	
8	智能化操作中央控制系统		套	1	40000	120000	
9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日处理量: 8000kg)		套	1	410000	1230000	
10	大件垃圾破碎系统 (7-9T/小时)		套	1	220000	660000	
11	智能称重系统 (30T)		套	1	70000	210000	
12	快速卷帘门		平方米	173.25	138600	415800	
13	铲车 (斗容量 1.7-3m ³)		辆	1	50000	150000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1T)		辆	2	300000	900000	
15	合计				2038600	6115800	

附件三：运营考核办法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规章制度（8分）	规章制度、责任岗位、操作规程健全 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落实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配备有档案管理员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安全生产（10分）发生安全事故为0分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设施内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 有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定期对避雷、消防等安全装置进行安全性检测检查，并有记录 特殊作业岗位人员有相应的上岗证，有安全操作的考核记录 事故易发地点设置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停电停水、设备故障、高峰运行、恶劣天气以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遇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并有实施记录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应急管理（6分）	按时报送行业管理部门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信息报送及舆情管理（6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转运站运行检修计划、应急管理、事故故障等信息及时报送 主管部门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的监督，对舆情及时有效回复，未发生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投诉或曝光	
	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台账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设备配备含有操作、维修和保养内容的手册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设备按工艺要求运行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设备完好，外观整洁，正常运行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设备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设备及时做好维修维护，有维修维护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建筑物等基础设施及时维护，无破损、脏乱等现象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运营管理 (40 分)	有运行管理手册、运行日志、生产岗位日志、设备故障和维修记录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设有卸料平台的作业单元，有序卸料，有指挥人员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按工艺要求将垃圾装箱、换箱，无超高、超重现象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预处理后需暂存的垃圾按相应规范存储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站内道路及站内环境干净整洁，道路无明显破损及坑洼，无渗沥液及污水积存、无明显扬尘、无垃圾遗撒、无构建筑物脏乱等现象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各类作业车辆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垃圾运输车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有限公司

污染控制 (30 分)	粘挂等现象		
	除臭系统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且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降尘系统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雨季可根据生产现场情况暂停除尘喷洒措施），且有运行记录，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站外邻接道路及站内无明显臭味 站内及车间无明显扬尘 污水收集、贮存系统运行稳定 对垃圾渗沥液、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各项污水进行规范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环评要求且去向符合规定。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